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烏日町美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展興

代　理　人　詹麗慧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2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6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鍾堯任

附表：

證券種類：支票						113年度除字第354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
1	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羅智先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	新烏日町美食有限公司	29,352元	6387456	112年9月25日